**9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**

按规定程序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，对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开展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申请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，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。

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，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经竣工验收委员会审定合格的，作出许可决定

按照规定制作并送达竣工验收鉴定书，及时公布信息。

承办机构：局建设管理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53058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